

证券代码：839770

证券简称：陆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0:0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70	陆迪科技	2023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1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01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01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01；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公告编号为2024-003。

（七）审议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梅建云先生、白兰女士、邓子恒先生、刘莉女士、詹露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02。

（九）审议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梁刚先生、曾英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莉， 联系地址：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508号

成华科技大厦 708 室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：
18681372717 传真：028-83202518 邮政编码：61005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陆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